

白山市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接续开采“5·23”
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白山市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接续开采“5·23”
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一) 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金地公司)	2
(二)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 (上青矿 8 号矿组) 接续开采 (简称板石矿业 8 号矿组上盘)	3
(三) 吉林省华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华林公司)	3
二、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所在工程项目整体概况	3
(二) 事故现场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处置	6
(五) 事故瞒报经过	6
(六) 事故性质类别及伤亡情况	8
(七) 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的间接原因	9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1
(二) 涉嫌犯罪已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侦查处理的人员	11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四)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9
(一) 树牢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19
(二) 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9

（三）增强依法办矿和管矿意识。	19
（四）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0
（五）压实监管责任，提升执法效能。	20
（六）着力防范打击瞒报事故行为。	21

2024年5月23日9时许，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8号矿组）接续开采外包单位（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8#矿组上盘）项目部，简称金地公司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0万元。

事故发生后，金地公司项目部未按规定报告，未及时组织抢救，通过伪造第一现场、更换丢弃死者衣物、伪造急救痕迹、删除视频监控证据、串通谎报虚假案情等方式隐瞒事故。

2024年5月23日12时36分，白山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接到报案称：在板石上青村有人工作时摔倒。经120急救人员现场检查，确认该人员已死亡。经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检查、对相关当事人询问、对死者的尸表检验等工作，白山市公安局江北分局对死者死亡一事排除他杀可能。且在调查询问过程中，有被询问人称死者系2024年5月23日9时许在上青矿8号矿组井下施工时被掉落矿石砸死。为明确该起亡人事件是否为安全生产事故，5月27日，白山市公安局江北分局就该情况向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发出《警情通报》。

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警情通报》后，立即按规定程序上报白山市人民政府。白山市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白山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应急局为组长单位，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邀请市纪委监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监察执法二处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专家论证、调查取证、尸检鉴定、对有关人员的调查询问、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及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一）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金地公司）

该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发证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证书编号：D222028732，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证书编号：（吉）FM 安许证字[2023]HYyyyy5070，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该公司承包通钢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接续开采工程（又名：通钢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青矿 8 矿组 F202 上盘 648m 以上建设及采矿）项目。

(二)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 接续开采(简称板石矿业 8 号矿组上盘)

设计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 证号: C2200002011062120114639, 发证单位: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号: (吉) FM 安许证字[2023]DX0034, 发证单位: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该矿为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井采单位, 事故发生时该矿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三) 吉林省华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林公司) 为通钢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 接续开采工程项目担保方, 同时是该项目出资方, 投资获取利润, 不介入该项目生产事务。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所在工程项目整体概况

通钢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 接续开采, 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并开始建设施工,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建成投产。项目初期由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承建, 后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约定接续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合

同剩余全部工程，承包内容为通钢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工程施工及采矿，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2023 年 12 月，由吉林东北亚国际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接续开采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变更增加了+860m 回风中段和+840m 生产中段。

（二）事故现场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白山市瑞祥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出两名专家进入事故现场踏查，发现+840m 平巷为半圆拱形，无支护裸巷且巷道周边不规整，围岩层节理较发育，围岩倾角在 80° 左右，岩性为细砂岩，层理中夹有白色石英石细脉，为不连续状，巷道断面尺寸为：宽 5m，高 4.25m；+840m 至+849m 联络井规格为 1.5m×1.5m，井子斜度 85°～87°，登井梯子无扶手；+849m 巷道为无支护裸巷，巷道断面为不规整方形，规格为 1.5m×1.5m，距+849m 巷道口 1.5m 处向里已经全部冒落，人员无法进入。

为进一步明确事故原因，尽最大所能还原事故现场和经过，6 月 17 日，事故调查组另行委托吉林省恒信安全生产事务有限公司派出两名专家到事故现场再次踏查，发现事故地点与第一次踏查相比，底板有新冒落货堆和大块石，货堆高度约 0.8m，冒落以斜面向平巷顶板延伸，最大高度约 8m，冒落的货堆已与顶板接顶，平巷内部冒落情况不明。冒落地点与石门之间有宽约

500mm 构造带，且构造带有水滴下。具此专家推测，该处在 6 月 14 日至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过再次冒落。

综上，事故现场冒落区域不具备清理条件，不具有恢复价值，强行进入该区域易引发次生事故，事故现场已破坏且无法恢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23 日，板石矿业 8 号矿组上盘井下+849m 水平正在进行采准工作。早 7 时 15 分许，当日早班会结束后，金地公司项目部当班（5 月 23 日乙班）班组长李洪满带领岩工王辉和韩振东步行入井，经斜坡道到达+840m 阶段，三人沿人行梯攀爬至+849m 水平工作面。李洪满在+849m 水平短暂停留，发现空压机供风不足，遂离开步行至地面空压机房调试风压，王辉、李洪满二人留在+849m 水平进行凿岩作业。王辉、李洪满二人进入工作面后，发现局部顶板有冒落，将凿岩机和风管掩埋。二人将冒落的岩石进行了处理，并对顶板浮石进行了检撬排险后，在距离+849m 水平工作面人行梯约 5m 处进行凿岩作业，王辉负责操作凿岩机，韩振东辅助其扶稳凿岩机气腿。上午 9 时许，王辉在凿岩时，听到“砰”的声响，在距其约 2m 的斜上方帮顶处矿石发生冒落，将其安全帽和矿灯砸落。王辉捡起安全帽和矿灯后呼喊韩振东，未得到应答，回过头看到其身后方有韩振东头灯光亮，王辉立即向其跑去，见到韩振东趴在+849m 水平放料口上端一旁地面上，背部有约 6-7 块直径约 40cm 矿石覆盖，安全帽已掉落一旁，其面部及地上均有血迹。王辉见状又呼喊其几声，仍未有

任何回应，于是沿人行梯下往+840m水平通知救援。

（四）事故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当班岩工王辉从+840m水平跑往井口方向通知救援，于主运输巷岔口处，见到安全副经理（当班带班矿长）庄千锦，向其汇报了情况并请其组织救援。庄千锦令王辉返回事故现场处继续查看韩振东情况并等待救援，后驾驶皮卡车升井，行至地面空压机房处见到了李洪满，通知其前往井下救援，又继续驾车前往办公区通知生产副经理陈南冠组织救援。王辉接到庄千锦命令后，返回+840m水平，在一天井施工处见到谷庆学、谷宝二人，向其说明了情况，又继续跑向事故地点，谷庆学、谷宝二人随后前往。王辉到达+840m水平工作面人行梯下方时，见到李洪满也已到达现场。王辉、李洪满二人沿人行梯爬上+849m水平，挪开了覆盖在韩振东背部的矿石，期间多次呼喊韩振东，其均无反应。于是二人将韩振东抬至人行梯上方出口处，利用凿岩机水带将其系起，沿人行梯下放至+840m水平，谷庆学、谷宝二人在下方配合接应。随后李洪满、王辉驾驶皮卡车将韩振东运往井口。

（五）事故瞒报经过

李洪满、王辉二人驾车将韩振东运至井口时，接到陈南贯通知的金地公司项目部出纳郑发毅已到达井口等待，郑发毅在等待期间，通过电话向项目经理庄千钊汇报了事故的发生。郑发毅见到韩振东时，发现其躺在李洪满和王辉驾驶的皮卡车后座，摸其腹部感觉很凉，于是决定将韩振东送去医院急救，并告知李洪满

和王辉驾车前往生活区取韩振东身份证和衣物等个人物品。期间，接到庄千钊通知的华林公司副经理杨举与华林公司生产技术部长李健驾车到达井口处，查看了韩振东情况后，返回华林公司向华林公司总经理许恒宾汇报了情况。许恒宾了解情况后，交代杨举要合法合规、实事求是处理好此事。

郑发毅驾驶载韩振东的皮卡车前往医院途中，在离开矿区的三岔路口处，接到了杨举的电话，杨举对郑发毅表示：生产安全事故将导致项目停产，项目部员工将面临失业，并令其原地等待他人到场处理。随后陈南贯、李洪满、王辉以及李健、华林公司劳务工（同时负责金地公司项目部地面协调等工作）尹继青到达现场。之后，李洪满、王辉在尹继青授意下，将韩振东身上衣物更换丢弃；又在杨举电话授意下，利用李健、陈南贯买来的纱布、绷带、碘伏等对韩振东头部进行了包扎，此些行为过后，现场全部人员驾车驶离该三岔路口，前往生活区。

李健、李洪满、王辉、尹继青、郑发毅、陈南贯六人到达生活区以后，载有韩振东的皮卡车停在了生活区内约 3m 高土堆处。2024 年 5 月 23 日 12 时 36 分，李健报警，谎称是王辉率先发现韩振东在该土堆处摔死。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3 时许，公安机关接警后通知了 120 急救人员，双方同时到达现场。14 时 22 分，经医务人员现场诊断，确认韩振东死亡。

（六）事故性质类别及伤亡情况

1.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

2. **事故类别：**冒顶片帮

3. **事故等级：**一般死亡事故

4. **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1 人（事故发生后约 4 小时，经医务人员现场诊断确认死亡），无人员受伤。

死者韩振东，男，1966 年 1 月 13 日出生，身份证号：211325196601131016，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岩工。根据吉林公正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书（吉公正司鉴中心[2024]病鉴字第 76 号）得出如下结论：

（1）韩振东主要系因胸部收到钝性外力作用，导致心脏挫伤、肋骨骨折、胸骨骨折、胸腔积血、肺挫伤，引起急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其自身所患循环系统疾病为辅助死因。故分析推断死者符合生产作业过程中被顶帮冒落岩石砸倒致死；

（2）韩振东此次外伤及其自身疾病足以导致其伤后当场死亡。

5.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90 万元

（七）善后处理情况

金地公司项目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韩振东家属签订并履行了赔偿协议，妥善安抚了遇难职工家属。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因事故调查时，事故现场已破坏，且事故发生地点无监控设施，故无法直接确定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尸检鉴定、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对事故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综合根据吉林省恒信安全生产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钢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接续开采工程井下巷道冒落现场勘察报告》和白山市瑞祥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5.23”顶板事故现场勘查情况》，以及事故现场勘查发现的围岩不稳定、巷道无支护、有 2~3 次冒落痕迹等情况和事故有关人员陈述，分析推断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板石矿业 8 号矿组上盘+849m 水平采准工作面围岩不稳定，围岩层节理较发育，且未采取必要的支护措施，极易发生冒顶片帮。5 月 23 日，当班班组长李洪满及现场工作人员王辉和韩振东进入工作面，发现有冒落现象而未立即撤离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和向上级或技术人员报告隐患情况，王辉、韩振东二人简单清理冒落围岩和检撬浮石后，违章冒险进行凿岩作业。工人韩振东被+849m 工作水平顶帮突然冒落的围岩砸倒致当场死亡。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板石矿业 8 号矿组上盘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存

在漏洞，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未能严格落实顶板技术管理制度和顶板分级管理制度；未能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安全检查考核中对+840m 阶段水平作业情况视而不见、不管不问，对外包项目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2. 金地公司项目部安全措施不落实。金地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层级混乱，现场管理缺位；顶板技术管理制度和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对围岩不稳固的巷道未能采取必要的监控手段或及时支护等处理措施，帮顶板分级内容缺项，未严格履行帮顶板检撬确认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自身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清楚、不熟练，不携带人员定位识别卡入井作业，违章冒险作业现象时有发生；隐患排查治理不细不实，日常安全检查不深入，未能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定期开展的联合安全检查不全面，对+840m 阶段水平作业失管失查；应急救援能力和遵法守法意识严重不足，未能有效处置应急情况，未能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实际层级混乱；井下应急设施设备不健全，+840m 水平无压风供水施救系统、通讯联络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必备的应急避险系统设施设备；事故发生后金地公司项目部无视法律法规规定，未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和请求组织救援。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韩振东，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岩工。进入工作面发现有冒落现象而未立即撤离作业现场进行充分安全确认和向上级或技术人员报告隐患情况，违章冒险进行凿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涉嫌犯罪已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侦查处理的人员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涉嫌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按照《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将有关线索、材料移交白山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庄千钊，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项目经理。接到事故报告后未能第一时间向应急部门报告，未组织现场人员联系 120 急救，其行为涉嫌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2. 李洪满，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当班班组长。参与伪造事故现场，事故调查询问过程中多次沉默不予配合，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将韩振东送往就医，参与更换和丢弃韩振东衣物，参与伪造擦碘伏、扎绷带等急救痕迹，其行为涉嫌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3. 王辉，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岩工，为事故现场第一目击者。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将韩振东送往就医，参与更换和丢弃韩振东衣物，参与伪造擦碘伏、扎绷带等急救痕迹，其行为涉嫌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4. 郑发毅，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出纳。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将韩振东送往就医，删除当天监控数据，其行为涉嫌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5. 陈南贯，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副经理。事故发生后未及时组织将韩振东送往就医，参与伪造急救痕迹，参与伪造事故现场，其行为涉嫌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6. 杨举，男，吉林省华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出资方）副经理。事故调查询问过程中交代事故处理经过不清楚，根据他人叙述，其指挥伪造事故现场，指挥更换和丢弃韩振东衣物、伪造擦碘伏、扎绷带等急救痕迹，安排他人报假案，其行为涉嫌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7. 尹继青，男，吉林省华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出资方）劳务工。据他人叙述，其参与伪造急救痕迹，参与伪造事故现场，其行为涉嫌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8. 李健，男，吉林省华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出

资方)生产技术部长。其参与伪造急救痕迹,参与伪造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后报假案,其行为涉嫌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庄千钊,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8#矿组上盘)项目部项目经理,为该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对瞒报事故负直接责任,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3]、第四十条第一款^[4]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证号:330327197804190415,签发机关: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2. 庄千锦,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安全副经理（当班带班矿长）。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实际负责日常组织安全检查、组织开早班会、按计划带班入井等工作）。未能监督本单位顶板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未及时发现井下存在的帮顶板安全隐患，未能督促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未能协助好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证号：330327198003110416，签发机关：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3. 陈南冠，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生产副经理。负责项目部生产运营全面工作。事故发生后参与伪造事故现场，对瞒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6]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郑发毅，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出纳。负责项目部财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工作。事故发生后参与伪造事故现场，销毁监控视频资料，对瞒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7]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 李洪满，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当班班组长。负责本班组全面工作，有制止本班组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职责。在发现井下作业面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制止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事故发生后参与伪造事故现场，对事故发生具有重要监督责任，对瞒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按公司规定予以处理，并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6. 王辉，男，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板石矿业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矿组上盘）项目部岩工。负责井下凿岩工作，当班与死者韩振东共同作业。进入工作面发现有冒落现象而未立即撤离作业现场进行充分安全确认和向上级或技术人员报告隐患情况，违章冒险进行凿岩作业，事故发生后参与伪造事故现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按公司规定予以处理，并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7. 谢卿，男，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接续开采矿长。为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接续开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外包工程队伍考核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井下存在的帮顶板安全问题隐患，未能及时组织完善并严格落实帮顶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严格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8]、第九十五条第一项、《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9]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给予撤职处分。

8. 孔令成，男，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接续开采生产矿长（当班带班矿长）。未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规定执行领导带班入井制度，未能及时发现井下存在的帮顶板安全问题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10]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吊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证号：210724198310122412，签发机关：通化市应急管理局），由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并调离工作岗位。

9. 王珺，男，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上青矿 8 号矿组）接续开采当班安全员。未按规定跟班入井检查，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吊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证号：22060219960618181X，签发机关：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由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并调离工作岗位。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吉林省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对派出项目部安全管理考核检查不到位，金地公司项目部存

^[10] 《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在帮顶板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井下应急系统设施设备不完善不齐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细致不全面等问题，事故发生后金地公司项目部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对瞒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1]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通钢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矿山（板石矿业8号矿组上盘）帮顶板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未按规定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能按规定健全或监督外包单位完善井下应急避险系统设施设备，对外包工程队伍安全管理疏于监督考核，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未能及时发现并治理井下存在的帮顶板安全问题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12]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这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法律意识淡薄，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发包单位以包代管，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外包工程队伍安全素质水平不高，安全管理混乱，存在冒险违章作业现象等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树牢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属地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要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其他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解决根源性、制度性问题，切实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二）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充分结合矿山企业自身生产实际，认真研究组织制定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与生产实际紧密相关、衔接顺畅，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组织修订。矿山企业包括外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扎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好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组织落实，重点突出顶板安全管理、帮顶板分级管控、顶板安全确认等内容，及时处理顶板安全问题隐患，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增强依法办矿和管矿意识。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批

准的设计组织生产建设，严禁弄虚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构筑假密闭、不按规定携带人员定位卡、隐瞒入井人数等蓄意逃避监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监督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四）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各矿山企业要规范用工管理，及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切实保障工人合法权益。要强化职工安全培训，加强培训组织管理，保障安全培训经费，切实做到从业人员先培训再上岗，促进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入脑入心，提升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要强化应急处置和如实报告事故，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发生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主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压实监管责任，提升执法效能。白山市应急管理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好监督指导职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执法检查力度，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要求，加强作风建设，真正做到敢于执法、善于执法、严格执法。二是提高监管效能。科学编制监管计划，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深入剖析原因，倒查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责任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处罚、通报、约谈、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落实

包保巡查制度。进一步理顺监管和联系包保机制，落实定期巡查、驻矿监管责任，明确主要工作内容，健全完善工作记录、交接班等相关制度，严防漏管失控。

（六）着力防范打击瞒报事故行为。一是健全事故举报奖励机制。严格执行事故举报有关规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奖励标准以及对举报人权益保护等，营造社会举报氛围。二是严肃事故举报核查。规范核查程序，提高核查效率，保证核查质量，切实加大事故举报的核查力度。三是强化普法宣传教育，督促矿山企业遵法守法，坚决杜绝瞒报谎报事故行为。